|  |  |
|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編號 |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書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申請113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公告。
2.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含下列事項：
3. **申請人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如都市發展局增額租金補貼、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等）。
4. 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 申請人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如國宅等）。
6.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7.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非直系親屬關係。**
8. 申請人及本表所填家庭成員皆**實際居住於租屋處**。
9. 所附房屋租賃契約內容無造假或不實內容。
10. 本人保證申請書填具資料及檢附相關文件皆屬實，**如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1. 本人瞭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需**每年度自行提出申請及重新審核**，受理申請時間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

|  |
| --- |
| **本項房屋租金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審查結果將寄送至通訊地址，請務必留意。** |
| 戶籍地址 |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1. 租賃房屋資訊

|  |  |
| --- | --- |
| 租賃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契約起訖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每月租金 | 　　　　　元 | 租賃坪數 | 　　　　坪／平方公尺 |
| 承租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本人□其他（　　　　） | 承租面積比例 | 　　　　% |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成員

|  |
| --- |
| **需與申請人同戶籍並****實際居住於租屋處，不同戶籍或無實際居住者勿填。**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1. 撥入郵局帳戶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局號 | 帳號 | 戶名 | 身分證字號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  |  |

1. 應備文件（備妥請打勾）
*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 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房屋所有權人之佐證資料影本（無則由本局逕向相關單位查調）：建物權狀影本、房屋稅單繳稅證明或持租賃契約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等。